**上海外国语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的审计监督，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通知》、《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4号——高校内部审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等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道路、园林绿化等专业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和审计处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所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管理部门是指基建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后勤部门等。

**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单项工程结算送审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结算审计，否则不得办理结算、决算手续。审计起点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自审，审计处可进行抽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和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工程审计工作并主动接受监督；

（二）及时、完整地向审计处提供签署意见的相关资料；

（三）督促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审计意见；

（四）对工程审计中发生的问题以及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可向审计处反馈意见或提出建议，协同审计处及时召开协调会解决工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审计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并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做好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参与工程审计的现场实地丈量、市场询价、组织谈判、最后定价等环节；

（四）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审定工程建设项目结算金额。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主要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计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做好与审计处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议，审定工程造价；

（四）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征求审计处意见；

（五）按照学校要求出具审价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依据**

**第九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包括：

（一）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二）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三）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程序是否合规；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内容单价是否准确、合理；

（四）检查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合同履行中的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

（五）检查合同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合同变更的程序是否合规，对成本、工期及其他合同条款影响的处理是否合理；

（六）核定工程实际造价。

**第十条** 审计依据

（一）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消耗量定额、材料造价指南等各类计价文件；

（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四）工程项目的图纸、标书、合同、结算等资料；

（五）当地材料的同期市场价格。

**第四章 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将经学校批准的年度工程项目计划送学校审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报审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进行初审，签署审核意见，送学校审计处。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以及审计力量的可能性，确定自行审计或者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向审计处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二）勘察合同和勘察报告；

（三）设计合同和施工图、竣工图；

（四）有关管理部门审批、修改、调整的相关文件；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六）施工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

（七）施工图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

（八）设计变更、施工签证；

（九）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若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工作、未能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对审计项目拒不进行核对的，审计处可退还项目资料，并由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出具审核意见；施工单位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对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负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项目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若不顾事实和规定，拒绝签字定案，审计处可以根据事实和证据，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出具审计决定报告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若对审计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审计处申请复审。审计处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60日内，会同学校监察处、工程管理部门、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作出复审决定，复审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审计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